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水行罚字（2022）第 01 号

当事人：

（法人）名称： 阳山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住所（地址）： 阳山县七拱镇车田村 107 国道旁

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 对 阳山县 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 成立以来，在未取得取水许可的情况下，早期在七拱镇合上村与西路村交界处泥壁山处（阳山县七拱镇西路电站引水渠道上游）取水，由于 2014 年该取水点及取水管被山洪冲毁，于该年年底在阳山县七拱镇西路电站引水渠道压力前池处接驳引水管，利用高低落差方式取用地表水至其公司供水厂制水供给七拱镇及周边村的群众，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没有与西路电站签定供水、取水协议，据我局水资源管理与行政审批股反映，该公司曾经向我局水资源管理与行政审批股申报过取水许可，由于申请材料缺少《供水、取水协议》且递交的材料不齐全，我局水资源管理与行政审批股暂未受理取水许可申请，意味该公司未取得我局水资源管理与行政审批股取水许可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取水（但该公司在 2021 年安装取水计量器并缴纳了 2020 年水资源费）。以上事实有 （1）阳山县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 身份证复印件；（3）阳山县 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4）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5）取水许可申请 补正通知书；（6）水行政执法案 件照片（摄像）记录；（7）现场勘验 笔录；（8） 供水有限公司现

场负责人林[]询问笔录；(9)七拱镇西路电站站长马[]询问笔录；
(10)《协助调查通知书》(阳水协字(2022)第01号)及送达回证1份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考虑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且其在2019年主动申请取水许可，至今未取得取水许可有历史遗留因素的影响，并主动缴纳水资源费和安装取水计量设备，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从轻处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限期6个月内补办相关许可手续及采取补救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阳山县财政局专用账户，账号：4400176110105089344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山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林

2022年1月25日



共3页